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 111年5月大事記

111.05.03 本分署 5 月份 123 聯合拍賣會，上午動產拍賣，義務人華利達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商標權 8 式以新臺幣(下同)2 萬 5,000 元拍定。下午不動產拍賣兼採通訊投標及現場投標，惟無民眾到場投標，雖有 1 件通訊投標，但因未依規定使用標封，投標無效。



111.05.09 45歲馮姓婦人於109年7月30日自中國大陸入境，因違反居家檢疫規定外出購物，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裁罰新臺幣10萬元，經移送本分署執行，因其名下無財產可供執行，又為陸配身份，即先行限制其出境、出海，以免執行無著。嗣後義務人分6次繳納約3萬7,000元，並於111年3月14日親至本分署辦理分期繳納，馮婦表示前於108年2月間產下1女，離婚後帶女兒回大陸養病，因已無中國身分證，在大陸不易謀生，又於109年7月30日返回臺灣找工作，109年8月5日居家檢疫期間，家中已無食物，因不好意思麻煩里長幫忙，而私自外出採購，當下向書記官表示「我錯了，願意接受裁罰」，並表示已於今(111)年2月間在板橋找到代包檳榔工作，包1粒檳榔賺5毛錢，如身體狀況良好且不休息，每天約可包2,000粒，賺1,000元，本分署考量義務人收入微薄，同意其當日繳納6,015元，剩餘5萬7,000元分19期，每期繳納3,000元，並基於人道考量，解除其出境、出海限制，方便將其小女兒接到臺灣一起生活。



111.05.10 45 歲趙姓男子於 106 年 4 月間擔任房屋仲介員時，出售自己所有坐落新北市永和區之房屋 2 間，所得 941 萬餘元，卻漏未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房屋交易所得，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追課約 120 萬元，並移送本分署執行，經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趙男在國稅局查稅後，於 108 年 11 月間自銀行存款帳戶一次提領 306 萬元現金，即通知義務人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到場說明用途，趙男表示該筆金額「喝酒、賭博花掉了。」並表示伊現擔任餐點外送員，願意辦理分期繳納，每月繳納 1 萬 5,000 元至 2 萬元。但行政執行官認定其針對 306 萬元現金用途之說詞難以採信，且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於詢問完畢後即依法暫予留置，準備聲請法院管收，趙男見狀，趕緊向其女友及胞弟求助，當日到場刷信用卡繳納 10 萬元，同年 4 月 27 日再繳納 40 萬元，餘欠辦理分期繳納，二週後再刷信用卡一次繳清餘欠 67 萬餘元。



111.05.12 29 歲田姓男子於 108 年間利用貿易行名義購買黃金辦理出口，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被核課營業稅罰鍰，另其自身亦滯欠綜合所得稅、使用牌照稅及違規罰鍰，移送本分署執行，迄今總計 105 萬 928 元未繳納。其同一期間於桃園租屋，私自接電供礦機運轉，以賺取虛擬貨幣，後因竊電被判決入監服刑，行政執行官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詢問田男有關營業稅罰鍰的清償計畫，其稱會請朋友去繳，惟經多次通知，均未繳納，出監後收受本分署通知亦未報告，其後更是行蹤不明。經行政執行官鑿而不捨調查，終於掌握田男可能藏匿的地址，取得法院核發之拘票後，於 111 年 5 月 5 日一早至其女友家中，叫醒睡眠惺忪的田男，拘提到案。隨後詢問田男虛擬貨幣獲利及胞兄帳戶內 342 萬 5,100 元之流向，其稱「伊是幣商，U 幣是金主的，賣的錢要還金主，不知獲利多少」云云，行政執行官不採信其說詞，認田男有「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予以隱匿處分」之情事，且有逃匿之虞，又無法提供確實之擔保人或擔保物，當日即向法院聲請管收，法院裁定准予管收 3 個月。



111.05.01 衛生福利部推行「COVID-19 疫情現況及防疫新模式」  
| ，因應臺灣近期確診人數上升，國內疫情發展變化  
111.05.31 快速，採滾動式調整防疫策略及作為。現階段目標  
為「降低重症、有效管控輕症」，以「減災」為目  
標，並在「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的原  
則下，維持國家經濟發展與國人生活的「新臺灣模  
式」。另外，鼓勵幼童接種疫苗及提高疫苗的施打  
率仍是當前重要的目標，本分署已於內部網站左側  
建置新冠肺炎防疫專區，並連結法務部最新防疫訊  
息及疫情關懷區等，請同仁務必提高警覺，共同維  
護防疫安全。

